



## “一到饭点就呛得不敢开窗子”

### 文昌花苑一些餐馆油烟扰民令人烦恼

本报8月17日讯(记者张帅)“我家楼下有四五家餐馆,平时一到饭点,楼道里满是油烟味,特别是川菜馆,一做菜呛得家里根本不敢开窗。”近日,家住长清文昌花苑的时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家楼下的沿街餐馆存在油烟扰民问题,尽管周边居民一再投诉,但该问题长期难以解决。

17日中午,记者来到时先生所住的文昌花苑18号楼,该栋楼位于小区最南侧,紧邻宾谷街,一楼4个单元有5家沿街餐馆,每家餐馆的厨房烟囱和风机都安装在小区内,多数烟囱口直冲着小区过道。11点30分许,记者看到最西侧餐馆的烟囱开始往外排烟,一时间现场烟雾缭绕,弥漫着刺鼻的油烟味,持续了近15分钟。

“这家店重新装修后

刚营业不久,每天饭点都会向外排烟,气味特别难闻,类似于烧猪毛味,不仅弄得外面呛,家里也受影响。”时先生告诉记者,文昌花苑属于老旧小区,楼房门窗的密闭性不好,平时关紧门窗也不管用,油烟还是能进到室内,各楼层都受影响。“有家川菜馆更为严重,各路油烟混在一起,呛得人受不了。”时先生说,居民把车停在楼下,过不了多久车上就会布满一层油。

“这些餐馆虽都装了排油烟设备,但根本不起作用,我们找过餐馆老板,打过投诉热线,也有人来处理过,但没消停几天,又成原样了。”18号楼多户居民表示,这种状况持续多年了,多次投诉都未能解决问题,他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彻底整治,还居民舒适的生活环境。



一家餐馆排出的油烟有明显的刺鼻味。 本报记者 张帅 摄



近日,在长清区双违整治领导小组的协助下,长清区城管(执法)局拆除了文昌山庄内一处面积181.35平方米的违规扩建房屋。该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被列入拆除范围。区城管(执法)局将对不如实申报,不拆除违建党员干部,按照相关责任追究办法进行问责。

本报通讯员 庄其军 王磊 摄

## 济南首届黄河休闲旅游节开幕

本报8月17日讯(通讯员张庆雨 田静雯) 12日上午,由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济南市体育局等单位联合主办,以“亲近母亲河共享大自然”为主题的济南首届黄河休闲旅游节在母亲河沿岸开幕。

作为协办单位,济南水长清饮用水有限公司给予本次活动大力支持,现场送去了20顶帐篷、30把遮阳伞以及价值10万余元的瓶装水。“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希望广大游客能感受一下母亲河的宏伟与壮观,积极参与到本次活动中

来。”水长清饮用水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本次旅游节注重游客的参与度、体验感和娱乐性,现场包括帐篷露营、房车露营、越野体验、沙滩车、滑翔伞等游乐项目,旅游节将持续至10月31日。

## 长清集中3个月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本报8月17日讯(通讯员孟祥江) 11日上午,长清区举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会议决定即日起,集中3个月时间,开展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整治行动,分动

员部署,集中整治,巩固成果3个阶段进行。

长清区山区面积大,占辖区面积的70%以上,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品质好,加之交通方便,一直是周边重要的建材集散地。

针对近期一系列非法开采行为,长清区将通过辖区街镇出资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雇用保安公司协助巡查,制止及取证,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 长清警方抓获一盗车贼

本报8月17日讯(记者张帅) 5日凌晨2时左右,长清公安分局巡警大队接到报警,一辆鲁ABS×××牌照本田摩托车在槐荫区被盗,嫌疑人驾驶被盗车辆沿经十西路逃往长清方向。接警后,巡警大队调派3辆警车加大城区巡逻密度。2时40分,巡逻民警在大学路中段发现被盗摩托车,由于车速过快,未能将其当场控制。2时55分,民警在莲台山路中段某网吧门口再次发现

被盗摩托车,多名警力立即将网吧前后门封锁。3名民警随后进入网吧排查,排查过程中,一男子慌忙向网吧后门逃窜,被蹲守民警当场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魏某(男,20岁,河南省台前县人)对其利用“万能钥匙”盗窃摩托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魏某此前曾因寻衅滋事、盗窃抢劫多次被公安机关查处。目前,该案已移交至槐荫警方进一步调查处理。

## 一教师宣扬法轮功获刑3年

本报8月17日讯(记者张帅) 日前,长清区人民检察院依据新司法解释查办了一起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涉案教师被及时处理。

今年4月,长清区某学校教师吴某某因宣扬法轮功被当地警方立案侦查,5月31日,该案被移送至长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此案后,办案人员经调阅案件和多方调查掌握了吴某某的违法犯罪事实。

“经审查认定,被告人吴某某在任教师期间,多次在课堂上向学生宣扬法轮功邪教,警方随后在其住所内查获了大量涉及法轮功的书籍、手册、光盘等邪教宣传品,共计413件。”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吴某某接触法轮功已有多年,2013年7月,他曾因在某大学散发法轮功宣传单被行政拘留10天,其住所内被查获的法轮功宣传品都是其本人从境

外网站下载制作的。

办案检察官认为,是否构成犯罪、能否给予刑事制裁,是该案审查的核心和关键。在新司法解释中,虽然没有条款能直接认定吴某某的行为构成犯罪,但根据该解释中的兜底性条款可归为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按照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其行为对在校学生危害较大,情节恶劣,应认定为犯罪。同时,因涉及在学校或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吴某某将面临从重处罚。

“作为有着20年教龄的教师,吴某某利用工作之便宣扬法轮功邪教,严重危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其虽然多次写过‘悔过书’,但在庭审时均予以否认,并非真心悔过,有再犯新罪的社会危险性。”近日,经长清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000元。